苗栗縣政府111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求職防騙我最繪 共下來比畫

創意海報設計競賽

參賽簡章及辦法

1. 活動宗旨

在資訊爆炸的世代，來自四面八方的資訊真真假假，危險的訊息防不勝防，為使青年學子能更了解求職防騙知識，強化安全就業觀念，苗栗縣政府特別舉辦創意海報設計競賽，並且以「求職防騙」為主題，希望吸引青年朋友們的注意，以傳達求職防騙政策宣導事項。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1. 徵件比賽事項：
2. 競賽組別：

（1）校園組（國、高中職學生）

（2）青年組（大專院校學生及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苗栗縣之45歲以下青年）

1. 徵選主題：

海報設計內容以「簡潔有力、印象深刻」，推動求職防騙「3備7不」（3大準備：應徵前蒐集公司資訊、告知面試時間地點、檢視應徵資訊真偽；7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不飲用、不辦卡、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理念，發想創意設計有關求職防詐騙、就業隱私維護或合法求職管道之海報。

1. 報名資格：
2. 校園組（國、高中職學生）：

凡設籍或就讀本縣高中職或國中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相關證明例如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皆可參加。

1. 青年組（大專院校學生及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苗栗縣之45歲以下青年）：

凡設籍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之大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相關證明如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及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苗栗之45歲以下青年皆可參加(需檢附相關證明證件)。

1. 活動期程：(日期皆為暫定，如有變動，請依官網及粉絲專頁最新公告為主)

|  |  |
| --- | --- |
| 項目 | 時程 |
| 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 111年8月31日(三)  (依郵戳、電子郵件日期為憑) |
| 專業審查委員評選 | 111年9月中旬 |
| 公布評選結果 | 111年9月23日(五) |

1. 報名簡章索取方式：

報名簡章請至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官方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labor_youth/>)或官方粉絲團「苗栗好青年-勞工及青年服務讚」(<https://www.facebook.com/Youthinmiaoli>)下載。

1. 作品格式說明：
2. 創意海報設計：以求職防騙或保障就業隱私為主題，繪製宣導海報，製圖方式可採手繪、電腦繪圖或其他繪圖方式，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請勿用立體剪貼。
3. 以四開海報紙（39\*54公分）製作，橫直呈現、紙張畫材材質不拘，以平面方式呈現。
4. 海報製作繳交稿件形式-電腦繪圖作品請提供圖檔(JPG 或PDF 格式)；採手繪方式者須提供紙本作品。
5. 每一參賽者投稿數量不限，每件參賽作品需完整標示【創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等資料，每人限一件作品獲選，得獎以最高名次為限。
6. 報名及繳件方式：
7. 報名與作品繳交需檢附：一律採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著作權同意書」(附件1)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在學或身份證明、電子檔作品上傳，若為手繪作品則完成紙本作品寄送。
8. 報名表填列之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資訊完整正確，以免影響後續活動聯繫作業。
9. 紙本作品繳交：

請於111 年8月31日(星期三) 下午17:00 時前(如報名時間延長，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舜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求職防騙海報徵件小組」收(裝入前請再次檢視報名表件是否齊備)。郵寄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36號11樓，連絡電話:04-23214125#33徐小姐。

1. 電子檔作品繳交：

報名表與作品電子檔請於111 年8月31日(星期三) 下午17:00 時前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將作品E-mail至電子信箱：s490321.coco@gmail.com，主旨請填「111年求職防騙創意海報設計競賽\_OOO(參賽者姓名)」。

1. 繳件後二日內，會回覆您確認收件訊息。
2. 報名注意事項：
3. 請儘早完成報名及作品繳件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當日寄出，因郵政作業而影響參賽權益。
4. 報名表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將請參賽者**於通知日(含)起5 日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若超過期限，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不成功。
5. 公布評選結果：

暫定於111年9月23日(五)前於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官網或「苗栗好青年-勞工及青年服務讚」粉絲專頁公告，如有變動請以最新公告為主。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完整性 | 15% |
| 主題明確性 | 25% |
| 繪畫技巧 | 15% |
| 創意性 | 20% |
| 宣導觀念傳達明確程度 | 25% |

1. 評分說明：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審查。由評審團依作品水準以公平、公正、客觀等原則進行評分，最終選出創意海報設計-校園組及青年組各前3名及佳作5名。

1. 獎項內容：
2. 創意海報設計(校園組)：

第1名：取一名，新臺幣1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2名：取一名，新臺幣8,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取一名，新臺幣7,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取五名，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1. 創意海報設計(青年組)

第1名：取一名，新臺幣1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2名：取一名，新臺幣8,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取一名，新臺幣7,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取五名，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1. 其他注意事項
2. 作品寄出後概不退回，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底稿或檔案。
3. 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如2 人以上合力創作，請協調其中1 人代表具名。
4. 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獎時，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苗栗縣政府所有，主辦機關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並請勿一稿多投。如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小組決議後，各獎項得從缺。
7. 得獎獎項，每人限得1件，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10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 元者，免予扣繳；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20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隨時更新或修正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紛絲專頁。
10.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規定。
11. 活動聯絡人：

04-23214125#33徐小姐

e-mail：s490321.coco@gmail.com。

附件1-著作權同意書

苗栗縣政府111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求職防騙我最繪 共下來比畫

創意海報設計競賽著作權同意書

本人＿＿＿＿＿＿因參加苗栗縣政府所主辦之「求職防騙我最繪 共下來比畫 創意海報設計競賽 」（下稱「本活動」），茲切結如下：

1. 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活動所制訂之各項競賽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著作權同意書之內容。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苗栗縣政府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苗栗縣政府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2. 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作品介紹書、佐證資料(含照片、圖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歸屬權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由苗栗縣政府享有，但作者仍擁有作者署名權；並同意歸屬苗栗縣政府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

3. 本人同意苗栗縣政府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4. 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苗栗縣政府及本活動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苗栗縣政府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苗栗縣政府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苗栗縣政府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苗栗縣政府無涉。

5. 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苗栗縣政府所指定使用之報名平台(書面報名，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日期為憑)。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報名平台，本人同意苗栗縣政府得不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6.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限由本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帳戶，並須依所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負擔相關稅賦。

7. 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苗栗縣政府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 （蓋章）

民國 111 年 月 日